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0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。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25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2.375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15年7月13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7月14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证券事务部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46号明阳国际中心B座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钱肖凌

咨询电话：010-65210366

传真电话：010-65210399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7日